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马金元

副主任:张正清 赵大勇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刘林 刘立宁

刘立铨 朱佳舟

李明 杨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建忠 陈栋楠

姚刚 崔倬

淮宁民 黄建国

董金成

(半月刊)

2023年第10期

(总第715期)

2023年5月31日出版

## 目 录

### 【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

(宁政发〔2023〕17号) ..... (3)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

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23〕32号)..... (28)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张 威

徐胜利

马 春

马晓菲

申劭侃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361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5

传 真:(0951)6363831

电子邮箱:nxgb@nx.gov.cn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8-0783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64-1062/D

印刷:宁夏区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有限公司)

# 自治区人民政府

## 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

宁政发〔2023〕1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中国和数字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精神，以数字化改革助力政府职能转变，以数字政府建设助推数字宁夏发展，不断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报请自治区党委同意，现就加强全区数字政府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工作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改革引领、数据赋能、整体协同、安全可控，深入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和国家大数据战略，加快落实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将现代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动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全面增强数字政府效能和水平，激发数字经济活力、优化数字社会环境、打造良好数字生态，推动大数据产业发展，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提供有力支撑。

### （二）主要目标。

到2023年底，数字政府主要政策体系初步建立；自治区本级“五个一”的组织架构基本建立；全区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初步形成；数字政府各类平台“家底”全面理清，新一轮基础设施布设全面启动；各地各行业数字化履职平台迭

代升级，打造一批标志性应用场景。

到2025年，全区各级数字政府建设“34567”体系框架全面成型，工作体制逐步健全、管理机制趋于成熟、基础设施集约完备、数据治理初见成效、安全保障体系持续完善、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明显提升，力争使宁夏政府数字化发展整体水平实现西北领先、西部一流。

到2035年，通过数字赋能和深化改革，政府治理流程全面优化、模式全面创新、履职能力全面提升，与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数字政府体系框架成熟完备，整体协同、敏捷高效、智能精准、开放透明、公平普惠的数字政府全面建成，为全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三）体系框架。遵循数字化转型发展规律，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改革引领和数据赋能双轮驱动、业务融合和技术应用相互促进，在深度整合现有信息资源基础上，健全完善发展架构、运行架构、管理架构、层级架构和业务架构，整体打造“三个驱动、四大支撑、五个机构、六级贯通、七个能力”的“34567”宁夏数字政府体系框架，全面推进数字政府建设高质量发展。

### 二、着眼“三个驱动”，构建数字政府建设引领数字宁夏发展新格局

持续增强数字政府效能，着力打造数字政府引领驱动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生态“三个驱动”协同发展的数字宁夏新格局。

（一）驱动数字经济发展。以数字政府建设为牵引，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拓展经济发展新空间，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提高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激发数字经济发展活力，聚焦

“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加大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推进力度，深入实施数字赋能计划，通过开展政务数据与业务、服务深度融合创新，构建数字化、智能化创新服务场景，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保障，更好满足数字经济发展需要。创新大数据、云计算等产业的数字化治理与服务模式，更好满足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助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宁夏枢纽和国家（中卫）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建设，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打造“西部数谷”。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探索建立与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相适应的治理方式，制定更加灵活有效的政策措施，创新基于新技术手段的监管模式，把监管和治理贯穿创新、投资、生产、经营全过程。壮大数据服务产业，推动数字技术在数据汇聚、流通、交易中的应用，进一步释放数据红利。

（二）引领数字社会建设。以数字政府建设促进数字技术与社会发展全面融合，着力普及数字设施、优化数字资源供给、弥合数字鸿沟，提升全民数字化生活水平。推动数字化服务普惠应用，深入推进教育、健康、就业、文化旅游、体育、养老托育、家政物业等服务数字化，扩大优质公共资源服务覆盖面。鼓励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模式创新，推动居家生活、居家办公、购物消费、旅游休闲、健身康养、交通出行等更多场景实现数字化。深入推进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整省试点。依托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卫生特色）建设，深化“互联网+医疗健康”应用。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推进城市信息模型（CIM）新技术应用，构建城市数据资源体系，形成以城市时空数据信息为基础，支持多行业信息汇聚、融合、提取、展示的数字孪生城市管理应用场景，加快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提升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推进数字乡村建设，以数字化支撑现代乡村治理体系，加快补齐乡村信息基础设施短板，构建农业农村大数据体系，不断提高面向农业农村的综合信息服务水平。加快“数字供销”国家级示范区建设。

（三）营造良好数字生态。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数据交易平台，引进和培育一批数

据要素市场主体，培育数据要素流通交易机构和专业数据确权机构，为数据要素商品化提供专业服务，推动形成数据产权交易机制。聚合专业资源，探索构建市场化的数据运营主体，打造“数据运营+生态合作”的数字产业生态。营造规范有序的政策环境，建立健全数据交易主体市场准入制度、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公平竞争监管制度等，引导依法交易数据，规范数据交易行为，促进数据资源依法有序、高效流动与应用。营造安全可靠的数字化发展环境，构建多方协同的数字政府网络安全治理模式，加强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数据安全保护。全面提升全社会网络安全水平，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推动形成良好网络生态。积极参与数字化发展国家规则的制定，促进跨地区信息共享和数字技术合作。

### 三、聚焦“四个支撑”，全面构建数字政府建设综合保障体系

加快推进全区数字政府安全保障、制度规则、数据资源、平台支撑“四个支撑”体系建设，有力保障政府数字化转型。

（一）加快构建全方位安全保障体系。全面落实数字政府安全法规制度要求，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重要信息系统安全保障，筑牢数字政府建设安全防线。

强化安全管理责任。各地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统筹做好数字政府建设安全和保密工作，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构建全方位、多层级、一体化安全防护体系，形成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协同联动机制。建立数字政府安全评估、责任落实和重大事件处置机制，加强对参与政府信息化建设、运营企业的规范管理，确保政务系统和数据安全边界清晰、职责明确、责任落实。

落实安全制度要求。建立健全数据分类分级保护、风险评估、检测认证等制度，定期对政务信息系统开展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专项检查评估。加大对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等数据的保护力度，完善相应问责机制，依法加强重要数据出境安全管理。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和重要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立健全网络安全、

保密监测预警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机制，定期开展网络安全、保密和密码应用检查，提升数字政府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水平。

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建立健全动态监控、主动防御、协同响应的数字政府安全技术保障体系。充分运用主动监测、智能感知、威胁预测等安全技术，强化日常监测、通报预警、应急处置，拓展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监测范围，加强大规模网络安全事件、网络泄密事件预警和发现能力。

提高自主可控水平。加快推进政务信创云建设，打造软硬一体、云端协同的信创存算资源体系。强化安全可靠技术和产品应用，切实提高自主可控水平。积极推进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密码应用。对新技术新应用及时进行安全评估，建立健全对算法的审核、运用、监督等管理制度和技术措施。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落实运营者主体责任。

(二) 加快构建科学规范的制度规则体系。以数字化改革促进制度创新，实现政府治理方式变革和治理能力提升。

以数字化改革助力政府职能转变。充分发挥数字技术创新变革优势，推进体制机制改革与数字技术应用深度融合，优化业务流程，创新协同方式，推动政府运行更加协同高效。健全完善与数字化发展相适应的政府职责体系，强化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和网络空间等治理能力。推动各类行政权力事项网上运行、动态管理，强化审管协同，加快推进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与“互联网+监管”系统全面深度融合，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创新数字政府建设管理机制。统一规范运用新技术实施行政管理的制度规则。建立全区数字政府领域重大改革、重点项目、关键应用、数据资源、数字化工具和组件“一本账”统筹建设管理机制，建设全区一体化数字资源管理系统。加强各级党委、人大、政协、监察、审判、检察机关、人民团体等非涉密、非敏感数字化资源的登记备案，协同提高政府治理现代化水平。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会商机制，加强全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统筹管理，探索建立综合论证、绿色通道、

联合验收等项目管理新模式。推动技术部门参与业务运行全过程，鼓励和规范政产学研用等多方力量参与数字政府建设。

完善法规制度。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依法依规推进技术应用、流程优化和制度创新，消除技术歧视，保障个人隐私，维护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利益。持续抓好现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细化完善配套措施。推动及时修改和清理现行地方党内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中与数字政府建设不相适应的条款，将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的做法及时上升为制度规范，加快完善与数字政府建设相匹配的地方法规制度框架体系。

健全标准规范。全面推进数字政府标准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数据共享开放、数据治理、数据开发利用、系统整合共享、共性办公应用、物联网感知、关键政务应用等相关标准制定，加大推广执行力度，建立评估验证机制，以标准先行促进数字政府建设规范化。

开展试点示范。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充分尊重人民首创精神相结合，坚持顶层设计和总体规划相统筹、全面部署和试点带动相促进，聚焦数字技术赋能政府职能转变的基础性和具有重大牵引作用的改革举措，探索开展集成化、综合性改革试点。围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共性需求等开展试点示范，鼓励各地各部门探索应用创新、服务创新和模式创新，实现“一地创新、各地复用、全区受益”。科学把握时序、节奏和步骤，推动创新试点工作总体可控、走深走实。

(三) 加快构建循环利用的数据资源体系。主动融入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加强数据治理，依法依规促进数据高效共享和有序开发利用，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

完善数据管理机制。强化政府部门数据管理职责，明确管理机构及其基本职责、人员，统筹推进数据归集、共享、开放、应用、安全、存储、归档等工作。建立健全数据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机制，制定政务数据分类分级标准，提升数据资源管理能力。探索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加强对政务数据、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的统筹管理，全面提升数据共享服务、资

源汇聚、安全保障等一体化水平。建设自治区政务数据平台，建立覆盖全区各层级的一体化政务数据目录，强化数据资源清单化管理，加快构建标准统一、布局合理、管理协同、安全可靠的全区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自治区各职能部门对行业数据归集治理承担主体责任，数字化管理机构对全区政务数据归集管理承担统筹责任，推动政务数据资源应归尽归。加快建设完善全区人口、法人、自然资源、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库，加快完善政务服务、医疗健康、社会保障、生态环保、信用体系、应急管理、国资监管等主题数据库和疫情防控、经济运行监测等地方数据库。建立数据更新联动运维运营机制，明确数据治理规则，建设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数据治理系统。

深化数据高效共享。充分发挥自治区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作用，提升数据共享统筹协调力度和服务管理水平。统筹规划建设自治区数据中台，全面提升数据汇聚能力、治理能力和安全保障能力。建设纵向贯通、横向互联的全区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建立健全政务数据供需对接机制、数据异议处理机制。持续扩展数据共享交换服务范围，实现政府信息系统与党委、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按需共享。有序推进自治区政务平台与部门垂直管理业务系统对接，与水电气热等公共企业、航空铁路等公共交通企业、各类金融机构等业务系统的对接，推动实现数据实时共享、接口实时调用和数据按需推送。

促进数据有序开发利用。编制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及相关责任清单，构建全区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分类分级开放公共数据，有序推动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提升各行业各领域运用公共数据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推进社会数据“统采共用”，实现数据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共享共用，提升数据资源使用效益。推进公共数据、社会数据融合应用，促进数据流通利用。开展数据价值认定，挖掘数据要素价值。

（四）加快构建智能集约的平台支撑体系。强化安全可信的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整合构建结构合理、智能集约的“云网一体”、统一纳管平

台支撑体系，全面夯实数字政府建设根基。

强化政务云平台支撑能力。推进现有政务云向政务信创云安全过渡，完善政务云管理办法，增加安全密码防护服务，完善应急保障机制，确保政务云稳定安全可靠。建设统一的云管平台，加强一体化政务云平台资源管理和调度。按需打造政务领域的特色云、行业云。

提升网络平台支撑能力。强化电子政务外网统筹建设管理，按需推动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互联网出口带宽扩容，推进区市县乡村5级全覆盖，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按需向企事业单位拓展。统筹建设跨网数据传输机制，有序推进非涉密业务专网向电子政务外网整合迁移，各地各部门原则上不再新建业务专网。全面推进电子政务外网IPv6改造，优化域名系统和内容分发网络。探索利用5G等新一代通信技术，推动特定场景下移动终端安全稳定接入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全区统一的视频共享平台，统筹融合、迭代升级全区统一的“视频一张网”。

加强重点共性应用支撑能力。加快推进共性应用系统共建共享，强化全区共性需求的各类基础性、智能化组件“工具箱”开发和推广。加快完善线上线下一体化统一身份认证体系。推动自治区各部门相关业务系统与全区统一电子证照库及管理系统对接，推进各类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完善提升全区统一电子印章系统，实现网上签发的电子证照、电子文件的有效性验证。深化电子文件及电子档案服务利用，建立档案数字资源体系，提升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水平。完善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提升信息查询和智能分析能力。推动全区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构建全区统一的地理信息服务体系。

提高政务平台迭代支撑能力。加强应用牵引和场景驱动，建设统一的政务数据应用开发底座，降低应用开发成本和门槛，支撑各级各类政务平台快速有序迭代和功能弹性扩展。探索推行全区政务平台评估定级分类制度，分级提出各类平台的底限管理要求和配套保障措施，提升全区核心骨干政务平台的跨层级统筹、跨部门协调、跨地域推广、跨业务保障和跨系统部署的能力。

#### 四、健全“五个一”和“六级贯通”的工作体系，统筹推进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

进一步强化全区数字政府建设的组织管理，明确各方面工作职责，加快形成管理科学、组织有力，分级负责、协同高效的工作体系。

(一)健全组织机构。自治区建立完善“一个议事协调机构+一个行政机构+一个事业单位+一个国有控股企业+一个智库团队”的“五个一”工作体系，形成统一领导、上下贯通、协调联动的综合推进机制，保障数字政府建设顺利开展。完善议事协调机构，进一步充实自治区推进“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强化对全区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理顺行政和事业管理体制，推动数字化发展管理相关机构和职能整合，优化数字化发展行政管理机构和业务支撑事业单位机构设置，推动形成职责清晰、分工明确、协调顺畅的自治区数字化转型工作管理体制。加强专业运营，坚持“政企合作、管运分离”原则，做大做强数字宁夏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提供数字政府建设、维护、运营等专业化服务。强化智库支撑，充分发挥由区内外数字化发展领域知名专家组成的数字宁夏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作用，深度参与理论研究、标准制定、项目建设等环节，为数字政府建设在内的自治区数字化发展提供前瞻性、高水平的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撑。各地各部门参照自治区做法，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健全工作体制机制，形成上下协同、一体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厘清层级职责。加强数字政府建设顶层设计，基于全国全区一体化的“云、网、数、用、安”底层逻辑，实行统一规划、统筹建设、分别负责、分级管理，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构建自治区、市、县、乡、村同国家层面“六级贯通”的数字政府建设层级架构。自治区重点构建全区统一的政务云、电子政务外网、公共数据平台、基础数据资源库、共性应用支撑、指挥调度平台、移动门户等基础核心底座。自治区各职能部门按照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集约化推进本行业系统的数字化履职业务平台、行业应用、主题数据库、感知设施等建设。地级市重点依托上级平台开发本地特色应用，一体化推进“城市大脑”等建设，深入开展数据开发应用。县（市、

区）重点依托上级平台完善本级特色应用，一体化推进指挥调度中心等建设，开展数据开发应用。乡镇（街道）、村（社区）及工业园区、学校、医院等基层单元，基于上级平台建设或推广本地本单位特色应用，强化数据挖掘应用、数字赋能。

#### 五、强化“七个能力”，全面提升协同高效的政府数字化履职水平

以数字化改革助力政府职能转变，加快提升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政务运行、政务公开等领域数字化、智能化履职“七个能力”，将数字化理念思维、技能素养融入政府履职的全过程各方面，全面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

(一)提升科学精准的经济调节能力。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投资管理服务、财税金融体制改革等方面，加快提升政府经济调节数字化水平。

加强经济数据整合、汇聚、治理。加快建设自治区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加强对人口、就业、产业、投资、消费、贸易等领域关键数据的全链条全流程汇聚、治理和分析应用，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

加强经济运行监测预警。加强覆盖经济运行全周期的统计监测和综合分析能力，统筹建设宏观经济、中观产业链、微观市场主体“三维一体”的宁夏经济运行大数据平台，全面感知经济社会发展态势。强化经济趋势研判，及时准确预警影响经济平稳运行的苗头性、趋向性问题，助力跨周期政策设计，提高逆周期调节能力。

加强经济政策统筹协调。建设自治区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加快提升财政、税收、国资、金融、能源、商务、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数字化水平，推动经济政策有效衔接，提升经济调节政策的科学性、预见性和有效性。

(二)提升综合高效的市场监管能力。充分运用数字技术支撑构建新型监管机制，加快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以有效监管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提升监管精准化水平。按照国家监管规则，编制完善监管事项目录和实施清单，健全监管事

项清单动态化数字化管理机制，逐步推行“照单监管”。运用多源数据为市场主体精准“画像”，强化风险研判和预测预警。加快完善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加强监管平台建设。建设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建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机制，实施差异化监管。加强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危化品等重点领域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数字化追溯监管。

提升监管协同化水平。加强重点领域监管系统建设，拓展完善宁夏“互联网+监管”系统功能，加快推动地方与国家平台及所有监管部门相关业务系统的对接融合，提速构建全区一体化在线监管体系。强化监管数据治理，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监管。推进消费维权“一件事”改革，提高宁夏品牌口碑度和群众美誉度。

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加强和规范“屏、端、仪”等市场监管数字化基础建设，充分运用非现场、视频图像、物联感知、卫星遥控、人工智能、掌上移动、穿透式等新型监管手段，推进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监管、实时监管，弥补监管短板，提升监管效能。强化以网管网，加强平台经济等重点领域监管执法，全面提升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监管能力。

(三) 提升精细智能的社会管理能力。推动社会治理模式从单向管理转向双向互动、从线下转向线上线下融合，完善风险预警防控体系，着力提升社会治理各领域的数字化治理能力。

提升社会矛盾化解能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行政复议、信访、调解、法律援助等线上受理渠道，促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排查化解。建设完善全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信息系统，打通与公安、司法行政、法院、检察院、信访等部门数据交互共享通道，实现各种渠道矛盾纠纷在线上统一归集、分类转办、督办考核。

提升社会治安防控能力。加快推进全区公安信息化系统整合优化，建设自治区公安大数据中心，打造“公安大脑”。推进“雪亮工程”向基层全覆盖，探索推广“智安小区”“智安单位”应用，建立完善全时空、全方位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积极争创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区。深化数字化手段在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打

击犯罪、治安联动等方面的应用，提高预测预警预防各类风险的能力。

提升公共安全保障能力。加快推进“智慧应急”建设，深化感知网络和应急通信网络“双网”建设，加快完善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执法音频视频采集、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危化品双重预防、车载卫星升级等信息化基础建设，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和闭环管控，全面提升应急管理、指挥救援、物资保障、社会动员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加快完善人防信息网络体系。建设完善自治区“一屏通联”指挥调度体系，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能力。

提高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深入实施“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依托宁夏社会治理基层综合指挥平台，打造覆盖区市县乡村5级的新型基层管理服务平台，努力实现对人、地、物、事、组织等基本要素的统一采集和高效管理。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支持社区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健全“网格上报+网上分流+部门响应”机制，全面提升基层智慧治理能力。运用数字技术开展基层减负行动，切实赋能基层治理。

(四) 提升普惠便捷的公共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加快打造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数字化服务体系。

打造泛在可及的服务体系。发挥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网通办”枢纽作用，增强宁夏政务服务“一张网”、移动端、自助端等服务能力，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标准统一、全面融合、服务同质。全面融合政府主导的各类公共服务、社会服务、中介服务，构建全时在线、渠道多元、跨省通办、全国通办的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实现“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更加好办易办。

提升智慧便捷的服务能力。推行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办”“免证办”，推广“免申即享”“民生直达”等服务方式，迭代升级“我的宁夏”移动政务服务“总门户”，持续优化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总客服”，提高政府主动服务、精准服务、协同服务、智慧服务水平。

提供优质便利的涉企服务。以数字技术助推



“证照分离”改革，探索“一业一证”“一业一照一码”等照后减证和精简审批新途径，推进涉企审批及关联服务最大限度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推动涉企服务一网通办、惠企政策精准推送、政策兑现直达直享。

拓展公平普惠的民生服务。加强政府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服务能力，推进退役军人、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养老、法律、救助等基本公共服务数字化创新应用，优化数字化服务“最后一公里”，打造全区多元参与、功能完备的数字化生活网络。依托“我的宁夏”政务APP，探索推进全域“多卡合一”“多码合一”“多表合一”等，探索建立个人空间和法人空间。加快推进各级各类政府网站、移动端、公共服务场所等适老化与信息无障碍建设，完善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切实满足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办事需求。

(五) 提升系统科学的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全面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数字化转型，提升全区生态环境承载力、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和资源利用科学性。

提升生态环保协同治理能力。建立全区一体化生态环境智能感知体系，打造宁夏生态环境综合管理数字化平台，完善黄河流域宁夏生态环境数据资源中心，实现生态环境要素全域联网。强化大气、水、土壤、自然生态、核与辐射、气候变化等数据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实现生态环境业务协同、体系融合，促进生态环境精准治理。

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深化“互联网+城乡供水”省域示范区建设，打造数字治水全国样板。加快完善宁夏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加快建设宁夏“智慧林草”、地质服务等平台，持续提升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水资源、矿产资源、林草资源管理、地质勘查等数字化水平。完善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市场交易平台建设，助推资源要素市场化改革。

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构建碳排放智能监测和动态核算体系，完善自治区碳计量模型参数，探索碳汇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助推碳排放权、用能权改革。建立自治区环境管理全统筹体

系，推进水、气、土、废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加强生态修复，推动形成集约节约、循环高效、普惠共享的绿色低碳发展新格局。

(六) 提升整体高效的政务运行能力。加快推进政务运行流程再造、制度重构、系统重塑，支撑国家重大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重点任务落地见效。

提升辅助决策能力。建立健全自治区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机制，统筹推进决策信息资源系统建设，汇聚整合多源数据资源，拓展各领域动态监测、统计分析、趋势研判、效果评估、风险防控等应用场景，逐步实现数字化治理的直观呈现，全面提升政府决策科学化水平。规划建设自治区数字政府运营指挥中心和领导决策“驾驶舱”，推动实现运行情况一屏统览、政务运行实时监测、效能指标综合研判。

提升行政执行能力。迭代升级全区统一的协同办公平台，健全政务外网共性办公体系，推广普及标准化的共性办公应用，创新场景应用，推动公文交换、报批审核、即时沟通、内部财务、会议培训、督查考核、党务后勤等机关公务数字化转型，助力机关运行整体化、扁平化、高效化。优化提升“宁政通”移动政务办公“总门户”，加强集约整合，形成覆盖区市县乡村五级党政机关及相关组织的非涉密、综合性、一体化办公体系。统筹整合各地各部门非涉密视频会议系统资源，形成全区统筹应用的视频会议平台。

提升行政监督水平。以数字化手段固化行政权力事项运行流程，推进行政审批、行政执法、公共资源交易等全流程数字化运行、管理和监督，实现行政权力行使全生命周期在线运行、留痕可溯、监督预警，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优化完善“互联网+督查”机制，探索形成目标精准、讲求实效、穿透性强的新型督查模式。深化各类监督信息网络平台建设，促进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等各类监督信息贯通融合，与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巡察监督协同配合，有力支撑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

提升机关事务管理水平。依托全国机关事务管理数字化平台，全面整合各级各类机关事务管

理信息系统，构建全区机关事务管理统一的系统门户和后台管理。加快完善全区政府公共房产、资产、机关内部人财物、办公场所管理等信息化系统功能，分级采集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信息数据，提升智慧化管理水平。

(七) 提升全面规范的政务公开能力。健全完善全区5级政务公开平台体系，推进政务公开，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进一步完善各类政务公开信息化平台，加快构建以网上发布为主、其他渠道发布为辅的政务公开发布新格局。依托已有文件数据库资源，加快建设全区统一、分级分类、共享共用、动态更新的政策文件库，推动政策信息集成智能发布，实现政策“一库通查”，变“人找信息”为“信息找人”。完善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格审查标准，消除安全隐患。

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传播优势。加快构建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形成整体联动、同频共振的政府信息传播格局。适应不同类型新媒体平台传播特点，开发多样化政策解读产品。依托政务新媒体做好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发布和政务舆情回应工作，及时澄清事实、解疑释惑。

畅通政民互动渠道。探索构建集政府网站、“我的宁夏”政务APP、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信访平台、“互联网+督查”等渠道为一体的政民互动和民意转办平台，建设统一的政府信息知识库，为群众提供智能、准确、快速响应的咨询建议投诉保障服务。

## 六、加强党对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全面领导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为引领，始终把党的全面领导作为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提高政府管理服务能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根本保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确保党中央和国务院数字政府建设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要切实履行领导责任，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数字政府建设的重大问题。各级人民政府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切实履行数字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数字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同级党委报告数字

政府建设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要履职尽责，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纳入“一把手工程”，建立主要领导负责制，制定工作方案，抓好组织实施。

(二) 加大财政投入。根据各级财政支出责任，不断加大财政投入，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强化数字政府建设经费保障。鼓励通过购买服务、市场化运作等方式推动数字化建设，建立完善多渠道投入的资金保障机制。推动数字普惠，加大对县、乡、村三级的数字政府建设支持力度。建立政务平台常态化运行与年度运维资金挂钩的评估机制。依法加强审计监督，强化项目绩效评估，预防廉政风险。

(三) 提升数字素养。加大数字化专业人才引进力度，加快建立数字政府领域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培育机制。建立完善数字政府培训课程体系，定期对全区各级干部进行数字化能力培训，为增强数字政府建设效能提供重要人才保障。引导和鼓励高校、科研机构设置数字政府相关专业。探索数字人才资源共享，建立合理流动机制，畅通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之间人才联动机制。探索建立数字技术领域人才职称评价标准。加强对数字政府建设的宣传引导和政策解读，营造良好的政府数字化转型氛围。

(四) 强化考核评价。制定年度数字政府建设重点任务考核指标体系，健全并坚持常态化考核和以奖代补工作机制。将数字政府建设纳入自治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和经验交流，推广典型应用，鼓励基层创新，建立容错和奖惩机制。加强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评价，不断提升数字政府应用效能和满意度。

- 附件：1. 宁夏回族自治区数字政府“34567”体系框架（略）  
2. 全区数字政府建设重点任务清单（2023年—2025年）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

## 全区数字政府建设重点任务清单（2023 年—2025 年）

主要任务	重点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 驱动数字经济 发展	1. 创新大数据、云计算等产业的数字化治理与服务模式，助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宁夏枢纽建设，打造“西部数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及银川市、中卫市配合	持续推进，2025 年取得明显成效
	2. 围绕“六新六特六优”，按需打造黄河云、闽宁云、红酒云等产业云，并与政务云互联互通，实现多云之间数据互补、业务协同。广泛汇聚企业、产业的实时生产和销售等重要数据，深入挖掘关键指标指数，助力全区企业、产业提高市场竞争能力，推进产业数字化进程。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市、县（区）配合	2023 年启动，2024 年取得明显成效
	3. 加快推进“智慧园区”建设，一体化提升园区公共服务、资源匹配、环境保护、应急安全、管理决策等数字化、智能化场景服务水平，为入园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保障，提升园区招商引资能力。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市、县（区）配合	持续推进，2025 年取得明显成效
	4. 加快数字化与国资监管深度融合，推进宁夏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与监管区属国有企业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归集，运用信息化、数字化手段促进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	自治区国资委负责	持续推进，2024 年取得明显成效
	5. 强化政企协同、部门协同、社会共治的监管和治理机制，创新以网管网、以算法对算法等基于新技术手段的监管模式，加强数字经济治理体系。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公安厅，宁夏通信管理局等部门（单位）牵头负责，自治区党委网信办等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市、县（区）配合	持续推进，2025 年取得明显成效
(二) 引领数字社会建设	6. 推动数字技术与传统公共事业融合，深入推进教育、健康、就业、文化旅游、体育、交通出行、养老托育、家政物业、水电气热等服务数字化，扩大优质公共资源服务覆盖面。	各市、县（区）负责，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持续推进，2025 年取得明显成效

主要任务	重点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 引领数字社会建设	7. 深入推进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整省试点。	自治区教育厅牵头负责，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市、县（区）配合	2023年形成试点经验，2025年取得明显成效
	8. 依托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卫生特色）建设，夯实互联互通基础，探索创新“互联网+医疗健康”应用，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市、县（区）配合	持续推进，2025年取得明显成效
	9. 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推动城市生命线等公共基础设施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推进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围绕“高效处置一件事”目标，强化“一网统管”。探索城市信息模型等新技术应用，构建城市数据资源体系。	各地级市牵头负责，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公安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自治区党委网信办等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市、区）配合	持续推进，2025年取得明显成效
	10. 推进数字乡村建设，以数字化支撑现代乡村治理体系，补齐乡村信息基础设施短板，构建农业农村大数据体系，不断提高面向农业农村的综合信息服务水平。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牵头，各市、县（区）具体负责，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持续推进，2025年取得明显成效
	11. 加快“数字供销”国家级示范区建设。	自治区供销社牵头负责，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市、县（区）配合	2023年完成主要建设任务，2025年取得明显成效
(三) 营造良好数字生态	12. 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探索建设数据交易平台，引进和培育一批数据要素市场主体，培育数据要素流通交易机构和专业数据确权机构，为数据要素商品化提供专业服务，推动形成数据产权交易机制。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等部门（单位）及各市、县（区）配合	2025年
	13. 营造规范有序的政策环境，建立数据交易市场主体准入制度、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公平竞争监管制度等，引导依法开展数据交易，规范数据交易行为，促进数据资源依法有序、高效流动与应用。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等部门配合	2024年

主要任务	重点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 加快构建全方位安全保障体系	14. 明确本地本行业数字政府建设安全和保密工作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 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体化安全防护体系。	自治区各部门(单位)及各市、县(区)分别负责	2023年
	15. 建立数字政府安全评估、责任落实和重大事件处置机制, 完善企业参与政务信息化建设和运营的规范制度, 确保管理边界清晰、职责明确、责任落实。	自治区各部门(单位)及各市、县(区)分别负责	2023年
	16. 构建数据安全防护能力评估指标体系, 确保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可量化、可追溯、可评估。	自治区党委国安办牵头负责, 自治区党委网信办, 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安全厅, 宁夏通信管理局等部门(单位)配合	2024年
	17. 建立健全数据分类分级保护、风险评估、检测认证等制度, 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密监测预警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机制, 提升安全保护水平。	自治区党委国安办牵头负责, 自治区党委网信办, 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安全厅, 保密局、密码管理局等部门(单位)配合	2023年
	18. 建立健全动态监控、主动防御、协同响应的数字政府安全技术保障体系, 开展常态化安全防护和应急演练, 提升数字政府整体安全防护能力。	自治区各部门(单位)及各市、县(区)分别负责	2023年形成机制, 长期坚持
	19. 建设政务信创云, 打造软硬一体、云端协同的信创存算资源体系。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 自治区各部门(单位)配合	2023年启动, 2024年建成
(五) 构建科学规范的制度规则体系	20. 聚焦数字宁夏战略定位, 全面梳理本行业本部门数字化发展相关职责分工, 及时增补职能空白和薄弱环节, 在此基础上, 推动优化机构内部设置, 科学调配编制资源, 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效能, 重点强化本部门(单位)涉及的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和网络空间等治理能力。	承担数字化发展职能的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分别负责, 自治区党委编办等配合	2024年
	21. 完善全区行政许可管理信息系统, 推动各级各类行政权力事项网上运行、动态管理。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 自治区各部门(单位)及各市、县(区)配合	2024年

主要任务	重点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五) 构建科学规范的制度规则体系	22. 强化审管协同，推进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与“互联网+监管”系统打通融合，构建“审管信”三位一体的共享应用体系。在自治区“审管联动”试点的基础上，5市及20个以上自治区重点部门（单位）基本实现审管协同，全面提升事前事中事后一体化监管能力。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自治区市场监管厅、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地级市具体负责	2025年
	23. 建设全区一体化数字资源管理系统，建立全区数字政府领域重大改革、重点项目、关键应用等“一本账”统筹建设管理机制，实现全区数字政府资源“一屏掌握”、督查“一览无余”、考评“一键智达”。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自治区各部门（单位）及各市、县（区）配合	2024年
	24. 完善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会商机制，探索建立综合论证、绿色通道、联合验收等项目统筹集约建设管理新模式。将政务信息化项目谋划建设、投资效益和应用水平纳入自治区数字政府建设效能目标管理考核，提升全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水平。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财政厅、审计厅等相关部门（单位）及各市、县（区）配合	2023年
	25. 统筹现有资金渠道，建立多渠道投入的资金保障机制，保障数字政府建设各项经费需求。对自治区财政各专项预算中涉及信息化、数字化的经费进行全过程绩效管理，凡不符合自治区数字政府建设等规定的，一律不予安排建设及运维运营经费。	自治区财政厅牵头负责，各市、县（区）配合	2023年
	26. 推动将数字政府建设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的做法及时上升为制度规范，加快完善与全区数字政府建设相匹配的法规制度框架体系。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自治区司法厅等部门（单位）配合	2024年
	27. 探索设立全区数字政府标准化技术组织，统筹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标准化工作。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市场监管厅牵头负责，自治区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2024年
	28. 围绕数字政府建设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共性需求等，每年确定试点领域、试点地区，鼓励各市、县（区）和自治区部门（单位）开展试点示范。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自治区各部门（单位）及各市、县（区）配合	2023年启动，2025年取得明显成效

主要任务	重点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六) 加快构建循环利用的数据资源体系	29. 按照《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要求，在整合全区现有数据共享平台、开放平台、供需对接系统、基础库、主题库、算力设施、灾备设施等系统，新建数据服务门户、数据治理、数据分析、政务云监测、数据安全管理系统的基础上，打造形成自治区统一的政务数据平台，形成全区标准统一、布局合理、管理协同、安全可靠的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自治区各部门（单位）及各市、县（区）配合	2023年启动，2025年完成
	30. 摸清全区政务数据资源、算力资源底数，建立覆盖全区各层级的一体化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形成全区政务数据“一本账”、政务大数据算力“一本账”。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自治区各部门（单位）及各市、县（区）具体负责	2023年
	31. 建立健全数据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机制，制定政务数据分类分级标准，基本形成“一数之源、多源校核”等数据治理机制。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2023年
	32. 明确本地本部门数据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分工、人员，履行数据资源目录编制、数据归集、共享、开放、应用、安全、存储、归档等职责，形成推动数据循环利用的高效运行机制。	自治区各部门（单位）及各市、县（区）分别负责	2023年
	33. 基于自治区各部门（单位）已建成的行业数据资源库，建立完善全区统一的人口、法人、自然资源、经济、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资源库，并统一纳入全区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基本满足全区基础数据资源使用需求。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厅、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政府办公厅分别牵头负责，自治区各部门（单位）及各市、县（区）配合	2024年
	34. 建设完善政务服务、医疗健康、社会保障、生态环保、信用体系、应急管理、国资监管等主题数据库，并统一纳入全区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应急厅、国资委分别牵头负责，自治区各部门（单位）及各市、县（区）配合	2024年

主要任务	重点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六) 加快构建循环利用的数据资源体系	35. 依托全区有关政务平台，建立完善疫情防控、经济运行监测等领域地方主题数据库，促进相关数据资源按地域、按主题充分授权、自主管理。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分别牵头负责，自治区各部门（单位）及各市、县（区）配合	2024年
	36. 建立健全政务数据供需对接机制，支持政务数据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互认共享。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归集共享通报制度，支撑各地各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利用。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自治区各部门（单位）及各市、县（区）配合	2023年
	37. 按需建设政务数据实时交换系统，支持海量数据高速传输，实现数据分钟级共享，形成安全稳定、运行高效的数据供应链。	自治区各部门（单位）及各地级市具体负责	2024年
	38. 持续扩展数据共享交换服务范围，实现与党委、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人民团体、中央垂管单位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按需共享。按照工作要求，优先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等有关系统共享对接。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2024年
	39. 依托全区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按照“一应用一数仓”的要求建立政务数据仓库，为城市治理、生态环保、食品安全、交通运输、金融服务、经济运行等多行业和多跨场景应用提供多样化数据支撑。	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地级市按照职能分别负责	2024年
	40. 强化政府部门电子公文管理职责，规范电子公文全流程标准化管理，建立电子公文档案数据共享利用长效机制。	自治区档案局牵头负责，自治区各部门（单位）及各市、县（区）具体负责	2024年
	41. 完善数据开放标准规范，编制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及相关责任清单，构建全区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分类分级开放公共数据。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自治区各部门（单位）及各市、县（区）配合	2024年
	42. 推进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等公共数据以及第三方互联网信息平台、其他领域的社会数据与政务数据的融合应用，促进数据流通共用。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自治区各部门（单位）及各市、县（区）配合	2024年



主要任务	重点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七) 加快构建智能集约的平台支撑体系	43. 推进现有政务云向政务信创云安全过渡，构建全区政务“一朵云”，实现政务云资源统筹建设、互联互通、集约共享。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自治区各部门（单位）及各地级市配合	2024 年建成，持续推进
	44. 完善政务云管理办法，提升云管理技术能力，增加安全密码防护服务，建设统一的云管平台、容灾备份中心，完善应急保障机制，确保政务云稳定安全可靠。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负责	2024 年
	45. 将全区政务领域的特色云、行业云纳入全区一体化政务云平台统一管理，持续增强政务云服务能力。	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地级市根据职能要求具体负责	2024 年
	46. 探索建立政务云资源统一调度机制，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有序迁移，加强一体化政务云平台资源管理和调度。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自治区各部门（单位）及各市、县（区）配合	2024 年
	47. 加速全区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推动骨干网扩容升级，扩大互联网出口带宽，提升网络支撑能力。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自治区各部门（单位）及各市、县（区）配合	2024 年
	48. 开展各级城域网升级改造，推进区市县乡村 5 级全覆盖，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按需向企事业单位拓展。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市、县（区）具体负责	2024 年
	49. 建设全区统一的视频共享平台，统筹融合、迭代升级全区统一的“视频一张网”。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牵头负责，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市、县（区）配合	2025 年
	50. 以重大业务应用为牵引，有序推进非涉密业务专网向电子政务外网整合迁移或安全互联，统筹建设跨网数据传输机制。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2024 年
	51. 加快完善全区统一的公民、法人、公务人员等身份认证体系。推动自治区身份认证系统在社会治理、公共服务、政务运行等多跨场景推广应用。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具体负责	2023 年

主要任务	重点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七) 加快构建智能集约的平台支撑体系	52. 建立完善全区电子证照共享应用服务体系，各类证照全部实现电子化，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和应用，在全区政务服务领域全面普及并深度融入应用；个人证照在就医上学、交通出行、景点旅游、酒店入住、工作应聘等社会化高频场景推广应用；企业证照在商务合同、企业工程招标、企业用工等社会化高频场景广泛应用。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自治区公安厅、民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文化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等有关部门（单位）具体负责	2025年
	53. 完善提升宁夏统一电子印章系统，实现网上签发的电子证照、电子文件的有效性验证。构建统一的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电子印章同步制发、使用服务体系，建立电子证明、电子发票、电子合同等跨地区、跨部门验章验签服务机制，拓展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在涉企等服务领域广泛应用。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市场监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宁夏税务局等部门（单位）具体负责	2024年
	54. 深化电子文件管理，完善业务应用系统电子文件归档功能，统筹推进无纸化办公和电子文件归档工作。加大档案数字资源体系建设力度，加快推进档案业务信创应用系统推广使用，提升电子档案管理和利用服务水平。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档案局牵头负责，自治区各部门（单位）及各市、县（区）具体负责	2024年
	55. 迭代升级宁夏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及电子票据系统，推进全区财政电子票据一站式查验及跨省报销。	自治区财政厅牵头负责，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市、县（区）具体负责	2024年
	56. 扎实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稳步推进电子缴款书在全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构建全流程无纸化、渠道多元化、入账电子化的非税收入收缴服务体系，加快实现全区教育收费、医疗收费、不动产登记、交警规费收费等各类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全覆盖。	自治区财政厅牵头负责，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市、县（区）具体负责	2025年
	57. 迭代升级宁夏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广泛整合社会信用信息资源，建立跨部门、跨领域、跨地区的社会信用信息共享机制，高效优质提供信用查询、区域信用监测、信用风险预警等服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自治区各部门（单位）及各市、县（区）配合	2024年

主要任务	重点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七) 加快构建智能集约的平台支撑体系	58. 推动全区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整合各部门（单位）数据资源、应用支撑工具和应用场景，完善全区统一权威、精准可靠的“底板底图”，增强专题应用服务，迭代升级全区统一的地理信息服务体系。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牵头负责，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市、县（区）配合	2024年
	59. 在建设全区一体化数字资源管理系统的基础上，探索推行全区政务平台评估定级分类制度，按级别提出各级各类平台的底限管理要求和配套工作保障。科学调配资源，集中力量迭代升级、做大做强若干全区核心骨干平台，维持一部分专业性强的业务平台，融合归并一批受众面小、保障能力弱的平台，优化全区政务平台构成。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市、县（区）配合	2025年
(八) 健全“五个一”和“六级贯通”的工作体系	60. 进一步充实自治区推进“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强化对全区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负责	2023年
	61. 推动自治区数字化发展管理相关机构和职能整合，优化数字化发展行政管理机构和业务支撑事业单位机构设置，推动形成职责清晰、分工明确、协调顺畅的自治区数字化转型工作管理体制。	自治区党委编办牵头负责，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单位）配合	2025年
	62. 按照“政企合作、管运分离”原则，做大做强数字宁夏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提供数字政府建设、维护、运营等专业化服务。	自治区国资委牵头负责，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2023年
	63. 充分发挥由区内外数字化发展领域知名专家组成的数字宁夏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作用，为自治区数字政府建设在内的自治区数字化发展提供前瞻性、高水平的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撑。	自治区科技厅牵头负责，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等部门（单位）配合	2023年
	64. 各地各部门参照自治区做法，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健全工作体制机制，形成上下协同、一体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各市、县（区）负责	2025年
(九) 提升科学精准的经济调节能力	65. 建设宁夏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全链条全流程汇聚人口、就业、产业、投资、消费、贸易、财税、金融、招商、能源、区域发展等领域关键数据，强化经济数据治理和分析应用。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自治区统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2024年

主要任务	重点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九) 提升科学精准的经济调节能力	66. 统筹建设宏观经济、中观产业链、微观市场主体“三维一体”的宁夏经济运行大数据平台，实现微观上“重点企业360画像”、中观上形成“产业链图谱”、宏观上构建“全区经济云图”，强化经济监测预警。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牵头负责，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县（区）配合	2025年
	67. 建设自治区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促进各领域经济政策有效衔接，提升各地各部门经济调节政策的科学性、预见性和有效性。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自治区各部门（单位）、各市、县（区）配合	2023年
(十) 提升综合高效的市场监管能力	68. 编制完善监管事项目录和实施清单，健全监管事项清单动态化数字化管理机制，推行“照单监管”。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具体负责	2023年
	69. 运用多源数据为全区市场主体逐一精准“画像”，强化风险研判和预测预警。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牵头负责，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具体负责	2024年
	70. 建设全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优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迭代升级宁夏“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强化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差异化监管。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牵头负责，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具体负责	2024年
	71. 加强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强化信息共享，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危化品、农副产品等重点领域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数字化追溯监管，以精准监管保障守法、惩治违法。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药监局等部门分别负责，各市、县（区）配合	2024年
	72. 推进本行业领域监管信息系统的统筹整合、融合连通，加强本行业领域重点监管系统一体化建设，在此基础上，积极完成与宁夏“互联网+监管”系统的对接。推动与国家平台及相关监管部门业务系统的对接融合，支撑全区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建设。	承担监管职责的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分别负责，各市、县（区）配合	2023年
	73. 履行监管数据治理主体责任，提高监管数据质量。推进消费维权“一件事”改革，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监管。	承担监管职责的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分别负责，各市、县（区）配合	2024年

主要任务	重点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十) 提升综合高效的市场监管能力	74. 加强和规范“屏、端、仪”等监管信息化、智能化设施配备，在财政金融、生态环保、工程建设、耕地保护、自然资源等领域，充分运用新型监管手段，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监管、实时监管，弥补监管短板，提升监管效能。	承担监管职责的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分别负责，各市、县（区）配合	2024年
	75. 强化以网管网，对平台经济、互联网医院等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分别建立形成较为成熟的监管机制。	承担监管职责的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分别负责，各市、县（区）配合	2024年
	76. 依托宁夏地方金融监管和服务智能化平台，进一步拓展功能和应用，提升政务数据、公共数据、外部数据的深度融合应用，打造一体化的金融主题数据库和功能完备的地方金融监管平台。拓展建设保险、担保、金融租赁、股权融资、征信等综合金融板块，增设五市融资服务功能，形成全区融资服务“一张网”格局。创新应用场景，强化防范非法集资和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负责，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市、县（区）配合	2024年
(十一) 提升精细智能的社会管理能力	77. 完善行政复议、信访、调解、法律援助、劳动监察等线上“一站式”受理渠道，建设完善全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信息系统，打通与公安、司法行政、法院、检察院、信访、监狱管理、民政等部门数据交互共享通道，实现各种渠道矛盾纠纷在线上统一归集、分类转办、督办考核。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牵头负责，自治区公安厅、法院、检察院、司法厅、信访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具体负责，各市、县（区）配合	2024年
	78. 推进全区公安信息化系统整合优化，建设自治区公安大数据中心。发挥信息实战引擎作用，推动警务模式和警务机制转型升级。	自治区公安厅负责，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市、县（区）配合	2024年
	79. 持续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全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公安厅牵头负责，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市、县（区）配合	2024年

主要任务	重点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十一) 提升精细智能的社会管理能力	80. 迭代升级公共卫生、自然灾害、安全生产、重大事故、应急指挥、粮食安全、物资保障、社会动员等公共安全领域应用建设，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和闭环管控，推进“智慧应急”建设，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协同作战能力。	自治区应急厅、卫生健康委、公安厅、水利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林草局，消防救援总队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别牵头负责，生态环境厅，宁夏气象局，人防办等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市、县（区）配合	2024年
	81. 统筹推进全区信息化指挥调度资源连通、汇聚、整合，强化感知体系、视频网络、图像信息、算力资源共享，建设自治区统一的视频指挥调度体系。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牵头负责，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公安厅、应急厅、水利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生态环境厅、林草局，消防救援总队等部门（单位）具体负责，各市、县（区）配合	2025年
	82. 充分运用数字技术建立全区新冠肺炎疫情智能监测、精密防控、协同救治和资源快速调配的工作机制，迭代升级宁夏疫情防控管理等平台功能和应用，满足大规模核酸检测、卡口高效查验、“零遗漏”流调、跨区域协同等需要，有力支撑全国全区新冠肺炎疫情等防控工作。	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牵头，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政府办公厅、公安厅，宁夏通信管理局等部门（单位）具体负责，各市、县（区）配合	2023年
	83. 实施“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整合现有的党的建设、综合治理、社区治理等系统信息资源，构建新型基层管理服务平台，建立基层治理运行分析和预警监测模型，实现对人、地、物、事、组织等基本要素的统一采集和高效管理，推动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联动治理体系。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牵头，各市、县（区）具体负责，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2025年
(十二) 提升普惠便捷的公共服务能力	84. 全面融合政府主导的各类公共服务、社会服务、中介服务等，构建全时在线、渠道多元、跨省通办的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扩能升级宁夏“互联网+政务服务”（不见面审批）系统，实现“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更加好办易办。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市、县（区）具体负责	2024年

主要任务	重点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十二) 提升普惠便捷的公共服务能力	85. 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打通融合，全区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实现全面普及应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跨省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免证办”全面推行。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全面推广“免申即享”“民生直达”等服务方式。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市、县（区）具体负责	2023年
	86. 迭代升级“我的宁夏”政务APP功能，全区各地各部门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相关社会服务等应用实现“应上尽上”，打造全区移动政务服务“总门户”。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市、县（区）配合	2024年
	87. 持续推进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一呼即应”改革，实现热线座席、人员、系统、流程有机融合，完成热线智能交互建设，优化营商环境企业投诉专席服务能力，推动实现“接诉即办”和“即问即答”，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全区政务“总客服”。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地级市具体负责	2023年启动，2025年完成
	88. 加快“证照分离”改革、电子营业执照推广应用，探索实现“一业一证”“一业一照一码”等照后减证和精简审批新途径。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牵头负责，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市、县（区）具体负责	2024年
	89. 依托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完善企业专属网页和惠企政策专栏，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实现涉企服务一网通办、惠企政策精准推送、政策兑现直达直享。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具体负责，各市、县（区）配合	2024年
	90. 推进全区图书馆、博物馆、展览馆、体育馆、档案馆等各类公共场馆及其公共资源数字化转型，简化服务流程，移动入口全部接入“我的宁夏”政务APP，为群众提供更多更好公共资源数字服务。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档案局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	2024年
	91. 加快知识产权数字化公共服务产品的普及应用，不断提升社会公众和创新主体获取知识产权信息的便利性和可及性。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负责	2024年
	92. 依托“我的宁夏”政务APP等平台，探索实现全域“多卡合一”“多码合一”“多表合一”等。	各地级市牵头负责，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等部门（单位）及各县（市、区）配合	2025年

主要任务	重点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十二) 提升普惠便捷的公共服务能力	93. 完成全区各级政府网站、政务移动端、公共服务场所适老化与信息无障碍建设, 完善线上线下服务渠道, 切实满足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办事需求。	自治区各部门(单位)及各市、县(区)按照职能分别负责	2024年
(十三) 提升系统科学的生态环境保护能力	94. 持续优化生态环境数据资源中心, 夯实全区生态环境数据应用基础, 完善全区生态环境数据交换体系, 强化巩固环境信息资源深度挖掘分析、高效监管、服务科学决策和应用推广能力, 提升全区生态环境现代化管控能力。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 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市、县(区)配合	2024年
	95. 强化大气、水、土壤、自然生态、核与辐射、气候变化等数据资源综合开发利用, 建设生态环境领域“天地一体化”空间信息数据资源库, 实现生态环境数据共享、业务协同、体系融合, 促进生态环境保护精准治理。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 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市、县(区)配合	2025年
	96. 深化“互联网+城乡供水”省域示范区建设, 建设宁夏数字孪生流域省级平台, 全域水联网基本建成, 全区水治理数字化转型基本完成, 数字治水业态基本形成, 打造数字治水全国样板。	自治区水利厅牵头负责, 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市、县(区)配合	2025年
	97. 建成完善宁夏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全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矿产资源管理等工作实现数字化转型, 加快赋能全治理要素的数字孪生建设。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牵头负责, 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市、县(区)配合	2024年
	98. 建成宁夏“智慧林草”云平台, 全区林草资源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	自治区林草局牵头负责, 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市、县(区)配合	2024年
	99. 建成自治区地质数据共享服务平台, 开展重要地质成果资料的数字化整理, 构建包含基础地质、水文地质、矿产地质、地质科普等内容的地质数据专题库, 为全区提供全面丰富、智能高效的地质信息服务。	自治区地质局牵头负责, 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市、县(区)配合	2025年



主要任务	重点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十三) 提升系统科学的生态环境保护能力	100. 提升全区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市场交易平台功能，有效支撑资源要素市场化改革。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牵头负责，自治区水利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林草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市、县（区）配合	2025年
	101. 构建完成碳排放智能监测和动态核算体系，完善自治区碳计量模型参数，探索碳汇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助推碳排放权、用能权改革。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厅牵头负责，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市、县（区）配合	2025年
	102. 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建立自治区环境管理全统筹体系，推进水、气、土、废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加强生态修复，推动形成集约节约、循环高效、普惠共享的绿色低碳发展新格局。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市、县（区）配合	2025年
(十四) 提升整体高效的政务运行能力	103. 建立健全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机制，统筹推进决策信息资源系统建设，汇聚整合多源数据资源，拓展各领域应用场景，逐步实现全区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数字化治理的直观呈现，全面提升政府决策科学化水平。	自治区各部门（单位）分别负责	2024年
	104. 迭代升级全区统一的协同办公平台，实现全区公文流转、信息报送、文稿起草、报批审核、即时沟通、内部财务、会议培训、督查考核、党务后勤等机关公务数字化转型，创新场景应用，助力全区机关运行整体化、扁平化、高效化。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自治区各部门（单位）及各市、县（区）配合	2024年
	105. 持续打造“宁政通”移动办公“总门户”，加强集约整合，形成覆盖区市县乡村五级党政机关及相关组织的非涉密、综合性、一体化办公体系，实现日常公务多跨协同、移动智能，重要工作指令“一键触达”。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自治区各部门（单位）及各市、县（区）配合	2024年
	106. 依托“宁政通”APP平台，整合融合区市两级各行业统计报表相关系统，开发上线全区统一的填表报数系统，实现基层干部填表报数工作量压减50%以上。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自治区各部门（单位）及各市、县（区）配合	2025年

主要任务	重点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十四) 提升整体高效的政务运行能力	107. 统筹整合各地各部门非涉密视频会议系统资源，形成全区统筹应用的视频会议平台。	自治区机管局牵头负责，自治区各部门（单位）及各市、县（区）配合	2025年
	108. 推进全区公共资源交易等全流程数字化管理和监督，实现公共资源交易依法运行、留痕可溯、监督预警、规范透明。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牵头负责，自治区各部门（单位）及各市、县（区）配合	长期推进，2024年取得明显成效
	109. 优化完善“互联网+督查”机制，形成目标精准、讲求实效、穿透性强的新型督查模式，提升政府督查效能，保障政令畅通。	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负责	2024年
	110. 推动全区机关财务信息整合，迭代升级全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功能，加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与预算单位内控系统的数据衔接和业务协同，让数据多跑路，干部职工办事少跑腿。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	2024年
	111. 全面整合全区各级各类机关事务管理信息系统，构建全区机关事务管理统一的工作门户和后台管理，推进公共房产、资产、内部人财物、办公场所、公务用车、公共机构节能、后勤服务等机关事务核心管理应用系统的统一建设和统一维护，实行统一单点登录、分级授权使用。建设自治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信息数据库，分级采集相关信息数据，实现可视化管理，提升数字化保障水平。	自治区机管局牵头负责，自治区各部门（单位）及各市、县（区）配合	2025年
(十五) 提升全面规范的政务公开能力	112. 进一步完善各类政务公开信息化平台，加快构建以网上发布为主、其他渠道发布为辅的政务公开发布新格局。	自治区各部门（单位）及各市、县（区）分别负责	2024年
	113. 建设完善全区统一、分级分类、共享共用、动态更新的宁夏人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推动政策信息集成公开、智能推送，实现全区政策“一库通查”，变“人找信息”为“信息找人”。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牵头负责，自治区各部门（单位）及各市、县（区）配合	2024年

主要任务	重点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十五) 提升全面规范的政务公开能力	114. 构建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形成整体联动、同频共振的政府信息传播格局。适应不同类型新媒体平台传播特点，开发多样化政策解读产品。	自治区各部门（单位）及各市、县（区）分别负责	2024年
	115. 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平台为枢纽，连通各级政府网站、“我的宁夏”政务APP、信访平台、“互联网+督查”等平台政民互动渠道，建设统一的政府信息知识库，探索构建全区统一的智能化政民互动和民意转办平台，为群众提供智能、准确、快速响应的咨询建议投诉保障服务。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自治区各部门（单位）及各市、县（区）配合	2024年
(十六) 加强党对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全面领导	116. 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纳入“一把手工程”，建立主要领导负责制，制定总体工作方案和年度工作要点，并组织实施。	自治区各部门（单位）及各市、县（区）负责	2023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117. 加大政府数字化专业人才引进力度，加快建立数字政府领域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培养机制。探索建立数字技术领域人才职称评价标准。实施高水平工程师支持计划，创新校企联合育人模式，鼓励重点企业与高校联合建设工程师实践基地和协同创新中心等，加快全区数字化发展工程师培养培育。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教育厅等负责	2024年
	118. 建立完善全区数字政府培训体系，把提高领导干部数字治理能力作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的重要教学培训内容，定期开展培训，培养造就一大批数字意识强、善用数据、善治网络的干部。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党校（行政学院）负责，自治区政府办公厅配合	2023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119. 鼓励高校和科研机构设置数字政府相关专业，支持相关重点研究课题，推动全区数字化发展治理人才培养和有关重大问题的深入研究，为全区数字政府建设提供智力支持。	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厅、政府研究室，宁夏社科院、宁夏大学等部门（单位）负责	2024年
	120. 依托青年拔尖人才和青年托举人才培养计划，在数字化治理等领域培养一批青年骨干人才。探索数字人才资源共享，加快建立合理流动机制，畅通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之间人才联动机制。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宣传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协负责	2025年

主要任务	重点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十六) 加强党对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全面领导	121. 每年度制定数字政府工作要点和重点任务考核指标体系，形成常态化考核和以奖代补工作机制。强化对政务信息化建设投资效益和应用水平的考核。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负责，各市、县（区）、自治区相关部门参与	长期坚持
	122. 将数字政府建设纳入自治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范围，加强考核，推动数字政府建设任务落实落地。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负责	2023 年完成，长期坚持
	123. 将数字政府建设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及各市、县（区）负责	2023 年完成，长期坚持
	124. 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和经验交流，推广典型应用，鼓励基层创新，建立容错和奖惩机制。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负责	2023 年形成机制，长期坚持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23〕32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加快建设美丽新宁夏，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按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系统观念，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统领，深入实施生态优先战略，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统筹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快构建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分类补偿与综合补偿统筹兼顾、纵向补偿与横向补偿协调推进、强化激励与硬化约束协同发力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推动全社会形成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思想共识和行动自觉，促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到2025年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基本完备，到2035年适应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基本定型，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提供制度保障。

## 二、聚焦重要生态环境要素，完善分类补偿制度

(一) 开展水流生态保护补偿。加强水生生物多样性恢复和资源养护，调整优化黄河禁渔期制度，推进黄河宁夏段干支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修复流域生物群落结构，持续改善和优化水域生态环境。针对区内河流源头、重要水源地、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蓄滞洪区、受损河湖等重

点区域开展水流生态保护补偿。加大清水河、泾河、葫芦河等河流源头和县级以上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转移支付倾斜力度。认真落实国家及自治区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规定，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建立水土保持激励机制，每年对工作优秀市、县（区）予以一定资金激励。对中南部地区及六盘山、罗山、香山等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贺兰山东麓等蓄滞洪区，典农河、镇朔湖等受损河湖探索开展水流生态保护补偿。〔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各市、县（区）〕

(二) 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建立公益林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综合考虑公益林资源总量、生态服务价值、碳汇能力增长等因素，逐步提高公益林补偿标准。探索按照公益林保护等级、生态区位重要性实行差异化补偿，突出重点补偿，实行分级保护。落实天然林保护制度，加强天然林资源保护管理。推进贺兰山、六盘山、罗山等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根据自然保护地规模和管护成效给予补偿，争取创建贺兰山、六盘山国家公园。〔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自然资源厅、林草局，各市、县（区）〕

(三) 推进实施草原生态补偿。全面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奖政策。巩固草原禁牧封育成果，实施退化和沙化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支持深化草原承包经营权制度改革，对中度以上退化和沙化草原开展差别化治理。支持试点建设国家级草原自然公园、国有草场等，逐步将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草原、草原自然公园、国有草场等纳入草原生态保护补偿范围。〔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林草局，各市、县（区）〕

(四) 健全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完善湿地生态补偿机制，实施湿地分级保护管理制度，

开展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试点，逐步实现黄河湿地和沙湖、哈巴湖、鸣翠湖等国家及自治区重要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全覆盖。坚决整治“挖湖造景”，重点支持黄河滩区恢复湿地，修复重建湿地生态链，对按规定还湿建湿、退耕还湿、盐碱地复湿等给予适度补偿。持续开展植被恢复、生态补水、驳岸治理、水系连通、清淤疏浚、栖息地恢复等湿地保护修复，强化湿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自然资源厅、林草局，各市、县（区）〕

（五）加强农业生态保护补偿。完善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生态治理补贴制度，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力度，推动农药化肥减量替代，完善农用残膜回收利用机制，鼓励开展社会化服务，深化畜禽养殖场区、散养密集区粪污无害化治理，加快发展生态农业和循环绿色农业，建立植物生产、动物转化、微生物还原的种养循环体系，促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产业化、高值化利用。建立耕地保护补偿机制，促进耕地数量保护和质量提升。因地制宜推广保护性耕作，健全轮作休耕制度。〔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各市、县（区）〕

（六）建立沙化土地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支持实施锁边防风固沙，强化沙坡头、盐池、灵武、平罗等地区生态屏障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防沙治沙试点示范项目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和科学开展沙化、荒漠化治理保护。健全沙化土地封禁补偿制度，对暂不具备治理条件和因保护生态不宜开发利用的连片沙化土地依法实施封禁保护，支持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生态系统可持续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自然资源厅、林草局，各市、县（区）〕

（七）逐步探索统筹保护模式。生态保护地区所在地政府在保障对生态环境要素相关权利人的分类补偿政策落实到位前提下，结合生态空间中并存的多元生态环境要素系统谋划，依法稳步推进不同渠道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统筹使用，以灵活有效的方式一体化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工作，提高生态保护整体效益，避免重复补偿。〔责任单

位：自治区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林草局，各市、县（区）〕

### 三、强化生态安全保障，完善综合补偿制度

（八）加大纵向补偿力度。争取中央财政支持，增加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规模。按照中央及自治区预算内投资计划和安排，做好项目谋划、申报工作，对重点生态功能区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予以倾斜。设立自治区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因地制宜出台生态保护补偿引导性政策和激励约束措施，调动市、县（区）加强生态保护积极性，将12个重点生态功能县（区）全面纳入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支付范围。继续对生态脆弱脱贫地区给予生态保护补偿，保持对原深度贫困地区支持力度不减。〔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林草局，各市、县（区）〕

（九）改进纵向补偿办法。推进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差异化补偿，引入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作为相关转移支付的分配因素，加大对生态保护红线覆盖比例较高地区的支持力度。通过提高转移支付、生态治理和环境保护系数等方式，加大对环境敏感、生态脆弱地区支持力度。探索根据生态产品实现价值分配转移支付资金。探索建立补偿资金与破坏生态环境相关产业逆向关联机制，对生态功能重要地区突破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发展破坏生态环境相关产业的县（市、区），适当减少补偿资金规模。逐步开展节能“双控”和“双碳”奖补政策，持续完善财政投入与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机制，加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落实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政策，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较多市、县（区）给予补偿，引导资源环境承载压力较大的生态功能重要地区人口逐步有序向外转移。探索开展生态综合补偿试点。〔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林草局，各市、县（区）〕

（十）健全横向补偿机制。持续深化黄河宁

夏段干支流及重点入黄排水沟横向补偿机制建设。落实跨省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要求，加快与甘肃、内蒙古黄河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对接，推动建立黄河干流及泾河流域跨省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合理确定补偿范围、方式和标准，深入开展跨区域联防联控。探索大气等其他生态环境要素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方式，鼓励和支持市、县（区）通过结对帮扶、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购买生态产品和服务等方式，促进受益地区与生态保护地区良性互动、利益共享。〔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林草局，各市、县（区）〕

#### 四、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快推进多元化补偿

（十一）完善市场交易机制。加快自然资源和自然生态空间确权登记。健全完善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稀缺程度、体现生态价值和代际补偿的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对履行自然资源资产保护义务的权利主体给予合理补偿。持续推进“六权”改革，加快构建确权到位、权能有效、定价合理、入市有序的市场体系，激发资源要素市场化交易活力。建立健全用水权、排污权、用能权、碳排放权初始分配制度。逐步开展市场化环境权交易。鼓励各地依据区域取用水量 and 权益，通过水权交易解决新增用水需求。明确取水户水资源使用权，鼓励用水权人将节约或闲置的用水权进行有偿转让。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在生态环境质量达标的前提下，落实生态保护地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探索建立山林资源政府回购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市、县（区）设立山林资源政府回购基金，提升资源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全面融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加快规范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配额分配和清缴、交易、核查等工作，落实好以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制为基础的碳排放抵消机制。加快建立确权、定价、履约、监管机制，探索推行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林草局，宁夏税务局，各市、县（区）〕

（十二）完善市场化融资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发展绿色信贷、创新绿色金融产品。推动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落实，更好服务企业绿色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并推广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用能权、碳排放权抵质押贷款产品，为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供中长期资金支持。推广生态产业链金融模式，依托核心企业创新授信机制。支持绿色金融发展基础较好、实施意愿较强的市、县（区）积极申报创建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推动生态保护补偿融资机制与模式创新。鼓励保险机构创新开发绿色保险产品，参与生态保护补偿。〔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宁夏证监局，各市、县（区）〕

（十三）探索多样化补偿方式。加大绿色产业培育、生态环保教育培训力度，引导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扩大绿色产品生产。积极组织申报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试点项目，争取国家政策支持。探索建立“生态+产业+资源”模式，将污染防治、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等工程与生态产业发展、资源开发利用有机融合，完善居民参与方式，建立持续性惠益分享机制。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控制区经营性项目特许经营管理制度。探索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处置补偿机制。〔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林草局，各市、县（区）〕

#### 五、完善相关领域配套措施，增强改革协同

（十四）加快推进法治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黄河保护法以及水、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渔业等方面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促进条例》。根据国家立法进程，因地制宜研究制定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或规范性文件，适时启动立法修法工作。鼓励地级市依据立法法探索生态保护补偿立法有效形式，明确生态受益者和生态保护者权利义务关系。加强执法检查，强化法治宣传，营造依法履行生态保护义务的法治氛围。〔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大法工委，司法厅、自然资源厅、

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林草局，宁夏税务局，各市、县（区）]

（十五）健全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加快构建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体系，建设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完善全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立覆盖固定污染源、移动源、农业面源、入河（湖）排污口的污染源监测体系。分级分类推进市、县（区）生态环境、水资源和水土流失监测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重点河湖、取用水工程（户）、大气和水等自动化监测覆盖率。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核算体系，落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探索建立生态保护补偿统计指标体系，健全生态保护补偿信息发布制度。[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统计局、林草局，各市、县（区）]

（十六）发挥财税政策调节功能。全面落实资源税、环境保护税、耕地占用税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税费以及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资产收益管理制度规定。持续深化水资源税改革，建立取水许可和水资源税征收联动机制。严格执行节能环保、新能源、生态建设等相关领域的税收优惠政策。落实绿色电价扶持政策，实施差别化电价。探索建立污水处理差别化收费机制，支持再生水供应企业与用水单位按照优质优价原则自主协商定价。逐步探索对预算支出开展生态环保方面的评估。实施政府绿色采购政策，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制度，加大绿色产品采购力度，支持绿色技术创新和绿色建材、绿色建筑发展，促进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宁夏税务局，各市、县（区）]

（十七）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建立占用补偿、损害赔偿与保护补偿协同推进的生态环境保护机制。建立健全依法建设占用各类自然生态空间的占用补偿制度。执行国家统一的绿色产品评价标准、绿色产品认证及标识，加强地理标志保护，深入推广普及绿色食品标准，积极推进绿色食品认证推广和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等相关工

作。落实绿色电力生产、消费证书制度。大力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适时出台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与财产损失补偿办法，探索推进野生动物致害责任保险。组织高校、科研院所和社会力量围绕生态保护补偿开展研究并提供技术支持。积极推进生态保护、环境治理和气候变化等领域的省际、国际交流与合作。[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厅、林草局，宁夏税务局，各市、县（区）]

#### 六、树牢生态保护责任意识，强化激励约束

（十八）压实主体责任。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意识，树立正确政绩观，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推动改革任务落地见效。自治区财政厅、生态环境厅牵头建立生态保护补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配套制度建设，协调推进改革任务落实。生态保护地区所在地要统筹生态保护补偿资源，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杜绝边享受补偿政策、边破坏生态环境。生态受益地区要自觉强化补偿意识，主动履行补偿责任。

（十九）健全考评机制。建立生态保护补偿责任落实情况、生态保护工作成效、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综合评价机制，完善评价结果与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按规定开展有关创建评比，将生态保护补偿责任落实情况、生态保护工作成效等作为重要内容。推进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大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结果公开力度。将生态环境和基本公共服务改善情况等纳入政绩考核体系。探索建立绿色绩效考核评价机制。

（二十）严格监督问责。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生态保护补偿工作进展跟踪问效和实施效果评估，将生态保护补偿工作开展不力、存在突出问题的市、县（区）和部门（单位）纳入督察范围。加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规依纪依法严格问责、终身追责。